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博物馆）的（溧阳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溧阳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民博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8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4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民博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3日

